

學系別	考試科目	考試日期	時 間
財經法律學系大學部三年級	民法	95.7.29	08:20-10:00

一、解釋名詞：每題 10 分，共 50 分

1. 行為能力
2. 附停止條件
3. 分別共同
4. 代位繼承人
5. 連帶債務

二、某甲以自己名義所有之時價一千萬房屋一棟(連同地基)向 A 銀行設立抵押借款新台幣(以下同)六百萬元，年利率 15%，期限三年，一年以後，某甲要求全部返還並塗銷抵押權登記，A 銀行不同意，某甲乃將該房屋及地基以廉價分別出售予 B(房屋 300 萬)及 C(地基 100 萬)，而不償還該銀行債務，經銀行向法院請求查封拍賣求償，請問：

1. 某甲要求提前償還是否有理？理由何在？(10 分)
2. 某甲設定抵押後可否將房屋連基地再出售？理由何在？(10 分)
3. A 銀行可否拍賣 B、C 之房屋及基地？理由何在？(10 分)
4. B、C 對銀行之利率有否異議權？理由何在？(10 分)
5. 倘某甲之債務已因時效消滅，A 銀行可否拍賣 B、C 之房屋及基地？理由何在？(10 分)